

法说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丛书

法说

聊斋志异

LIAO
ZHAI
ZHI
YI

余宗其◎著

中央电视台《法律讲堂》

栏目《法说聊斋志异》主讲嘉宾、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余宗其教授

从古代法律文化视角，带你走

进全新的『聊斋』世界。

 中国财富出版社
CHINA FORTUNE PRESS

法说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丛书

法说

聊斋志异

LIAO
ZHAI
ZHI
YI

余宗其◎著

中国财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说聊斋志异 / 余宗其著. —北京: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4. 7

(法说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丛书)

ISBN 978 - 7 - 5047 - 5235 - 2

I. ①法… II. ①余… III. ①《聊斋志异》—小说研究 IV. ①I207.4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5036 号



策划编辑 张艳华

责任印制 方朋远

责任编辑 张艳华

责任校对 饶莉莉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 - 52227568 (发行部) 010 - 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 - 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 - 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f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7 - 5235 - 2/1 · 0149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1.75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字 数 356 千字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印装差错 · 负责调换

目 录

CONTENTS

第一辑 法律人物形象素描	1
一 可悲可叹：纯文学家都是聊斋法理世界的门外汉	
——从《画皮》说起	3
二 貌恶而心善的法官	
——说《陆判》	6
三 有多种罪行的女性形象	
——说《侠女》	10
四 严于执法的临时法官	
——说《李伯言》	13
五 守礼而犯刑的少女	
——说《商三官》	17
六 法律蕴含丰富的传奇女性人物	
——说《小二》	20
七 夫妇三人出生入死的遭遇	
——说《庚娘》	23
八 杀人惯犯的最后杀人罪行	
——说《田七郎》	26
九 守礼法、卫刑法的奇女	
——说《妾杖击贼》	30
十 罪与罚 是与非	
——说《续黄粱》	33

十一	为丈夫平反冤狱的妻子	
	——说《辛十四娘》	36
十二	三次当刑事被告的惯犯	
	——说《窦氏》	39
十三	一个杀人犯的沉沦史	
	——说《云翠仙》	42
十四	百姓与官员之中都不乏玩弄法律的人	
	——说《饿鬼》	46
十五	以身殉职的法官功大于过	
	——说《阎罗薨》	48
十六	一个漏网的强盗	
	——说《某乙》	52
十七	杀害前后两位妻子的恶丈夫	
	——说《姚安》	55
十八	仗义行侠而屡犯罪的勇士	
	——说《崔猛》	58
十九	在坎坷的法律遭遇中挺立的大好人	
	——说《陈锡九》	62
二十	功罪难以评说的当事人	
	——说《张鸿渐》	65
二十一	荒唐判案的两个糊涂法官	
	——说《郭安》	69
二十二	敢于告状和善于告状的伟大公民	
	——说《席方平》	72
二十三	受法律歧视而依然守法、护法的女子	
	——说《鸦头》	75
二十四	同违法犯罪者反复搏斗的女中豪杰（上）	
	——说《仇大娘》	78

二十五	同违法犯罪者反复搏斗的女中豪杰（下）	
	——说《仇大娘》	81
二十六	智斗众强盗的英雄姐妹	
	——说《葛巾》	84
二十七	杀死三个淫兵的女人	
	——说《张氏妇》	88
二十八	聊斋世界最丰满的男性法律人物形象	
	——说《曾友于》	91
二十九	聊斋世界最丰满的女性法律人物形象	
	——说《红玉》	95
三十	上任第一天就被革职的官员	
	——说《公孙夏》	98
三十一	聊斋世界的罪魁祸首	
	——说《韦公子》	102
第二辑 法律诉讼案件赏析		107
三十二	奇异的性犯罪引出的人命案	
	——说《犬奸》	109
三十三	民事纠纷引发刑事连环案	
	——说《成仙》	112
三十四	被正确审理的婚姻纠纷案	
	——说《新郎》	115
三十五	人、鬼、狐、神大联合的案件	
	——说《王兰》	117
三十六	两个神判案例	
	——说《鹰虎神》与《白莲教》	120
三十七	老太婆控告野兽的案件	
	——说《赵城虎》	123

三十八	道士的杀人案	
	——说《长冶女子》	126
三十九	两次行凶杀死四公差的血案	
	——说《伍秋月》	129
四十	被误解的六连环案	
	——说《金生色》	132
四十一	以罪抗罪，案中有案	
	——说《马介甫》	135
四十二	两类案子交汇的八连环案	
	——说《胡四姐》	139
四十三	三角恋叙事框架中的五连环案	
	——说《细侯》	142
四十四	又是三角恋引发的连环案	
	——说《向杲》	145
四十五	恶人先告状的案例	
	——说《刘姓》	148
四十六	妻伤害妾的家庭暴力案件	
	——说《邵女》	151
四十七	纯文学家没有读懂的伪金案	
	——说《细柳》	154
四十八	用抽象方法谈不清楚的杀人案（一）	
	——说《冤狱》	157
四十九	用抽象方法谈不清楚的杀人案（二）	
	——说《诗讖》	160
五十	用抽象方法谈不清楚的杀人案（三）	
	——说《折狱》	164
五十一	用抽象方法谈不清楚的杀人案（四）	
	——说《胭脂》	167

五十二	用抽象方法谈不清楚的杀人案（五）	
	——说《于中丞》	170
五十三	破案有方而处罚违法的犯奸案	
	——说《太原狱》	173
第三辑 法律文化现象展示		179
五十四	家庭法律风云：包办婚姻	
	——说《菱角》	181
五十五	家庭法律风云：自主婚姻	
	——说《姊妹易嫁》	184
五十六	事实婚姻	
	——说《书痴》	187
五十七	家庭法律风云：婚姻革命	
	——说《小谢》	190
五十八	家庭法律风云：双重婚姻悲剧	
	——说《封三娘》	193
五十九	家庭法律风云：妾的颂歌	
	——说《霍女》	197
六十	家庭法律风云：妻妾之间（一）	
	——说《吕无病》	200
六十一	家庭法律风云：妻妾之间（二）	
	——说《恒娘》	203
六十二	家庭法律风云：儿子	
	——说《段氏》	207
六十三	家庭法律风云：妻与婢	
	——说《嫦娥》	210
六十四	出妻	
	——说《阿霞》	213

六十五 婚姻的生理基础	
——说《巧娘》	216
六十六 家庭法律风云：假夫妻	
——说《乐仲》	219
六十七 家庭法律风云：有妻更娶妻	
——说《武孝廉》	223
六十八 法律与美学：美	
——说《晚霞》	226
六十九 法律与美学：悲剧	
——说《白莲教》	230
七十 法律与美学：幽默（一）	
——说《诸城某甲》	233
七十一 法律与美学：幽默（二）	
——说《盗户》	236
七十二 法律语言现象（一）	
——说《谕鬼》《姬生》	239
七十三 法律语言现象（二）	
——说《黄九郎》	243
七十四 法律语言现象（三）	
——说《姬生》附录、《绩女》	246
七十五 法律与文艺表演	
——说《小翠》	250
七十六 法律与曹操	
——说《阎罗》《甄后》	253
七十七 法律与宗教	
——说《钟生》	257
七十八 动物身上的法律烙印（一）	
——说《毛大福》《刘全》	260

七十九 动物身上的法律烙印（二）	
——说《促织》	264
八十 动物身上的法律烙印（三）	
——说《画马》	267
第四辑 犯罪问题专门讨论	271
八十一 私盐罪：刑法实施中的弊端	
——说《王十》	273
八十二 谋反与农民起义	
——说《九山王》	276
八十三 杀人：凶手漏网或被杀	
——说《薛慰娘》	279
八十四 抢劫：破案有方而处罚无据	
——说《新郑讼》	282
八十五 窃盗：天罚引出别样的犯罪	
——说《骂鸭》	284
八十六 赌博：在人间犯罪，到阴司受罚	
——说《王大》	288
八十七 诈骗：上当受骗者被处罚	
——说《局诈》之二	290
八十八 人身伤害：罪犯死罪难逃	
——说《小人》《单父宰》	294
八十九 妻妾失序：两次告状引出的疑问	
——说《大男》	296
九十 职务犯罪：罪行五花八门	
——说《潞令》《鸱鸟》《钱卜巫》	299
九十一 性犯罪	
——说《真定女》《人妖》《男妾》	301

九十二	矿难事故的刑事责任	
	——说《龙飞相公》	305
九十三	嗜好中的罪与非罪界限	
	——说《棋鬼》《酒狂》	307
第五辑 法律描写艺术探索		311
九十四	法理法意的形象暗示特征：可塑性	
	——说《罗祖》	313
九十五	法理空间的拓展方式：写实与志异并举	
	——说《霍生》	316
九十六	法理空间的拓展方式：时间与空间无限制	
	——说两篇同题的《三生》	319
九十七	法律批判兼有锋芒与智慧	
	——说《快刀》《阳武侯》《天官》	322
九十八	案中有案的叙事技巧	
	——说《某甲》《石清虚》	326
九十九	法律描写的穿插与点缀	
	——说《阿绣》《娇娜》	329
一百	“异史氏曰”的法律议论艺术	332

第一辑

法律人物形象素描

凡是具有一定法律认识意义的文学人物，都可以称之为法律人物形象。法律视角之下的《聊斋志异》吸引我们的突出亮点，就是它提供了三十多幅法律人物形象素描的图画，各有其互不雷同的法理内涵。

早在二十年前的拙著《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地》中，笔者就指出过，人物形象是涉法文学作品的法律内涵的一大载体。因此，解读一切涉法文学文本，无不要高度重视人物形象的法理蕴含。《聊斋志异》恰恰在这个重要环节上成就斐然，令人欣喜不已。

出现在作品中的除了人，还有狐、鬼、神之类。谈聊斋的学者，往往处处强调什么“谈狐说鬼”，这不仅造成行文上的重复、累赘，而且也讲不出什么道理。再说，书名虽有“志异”二字，读每一篇作品才知道，蒲松龄并没有渲染恐怖气氛，也没有表现狐、鬼、神如何超凡脱俗的一面，相反倒按人的样子来写狐、鬼、神。正因为这样，本辑人物论几乎不提什么狐、鬼、神，径直接清一色的“人”来叙述和议论。诸如“人鬼情未了”一类的话语，笔者一概不取不用。

一 可悲可叹：纯文学家都是聊斋法理世界的门外汉

——从《画皮》说起

《画皮》因为先后两次拍成电影，成为《聊斋志异》中知名度最高的作品。于是，也就成了研究者的热门话题。我手头有二十几种专门论著，其中谈到《画皮》的共有五种。论者有三位是博士生导师，一位是作家，还有一位是台湾著作颇丰的学者。遗憾的是，他们的意见均未触及作品固有的法律内容，属于自说自话式的学术“画皮”。这个典型事例，又一次有力证明，纯文学家都是聊斋法理世界的门外汉。

据笔者统计，蒲松龄书中的490多篇小说里面，涉及法律的共有212篇，占百分之四十以上。它们共同装点出来的法理世界，别开生面，五光十色，叫人大饱眼福，能把人类关于法律的思考推向一个很罕见的境地。可手头的二十几种论著，没有哪一种能够同这令人流连忘返的境地沾边。说论者们全是门外汉，话很难听，但却是不可否认的事实。读者一定会问：仅以《画皮》而言，论者们失败的症结何在呢？我的回答是，法律是专业性很强的一门学问，而拒斥法律传统的文学专业教育使学者们的法律意识沉睡不醒，因而从根本上失去了正确解读任何涉法文学作品的可能性。我们“法说”过的四大文学名著和现在开始“法说”的《聊斋志异》，就是这样被历代纯文学家一再误读误解的。

不必一一列举五位论者的具体意见逐一加以反驳，直截了当地说出笔者的法律解读话语，可节省许多笔墨和时间。

《聊斋志异》表现法律内容的一个重要艺术手段，是采用法律人物形象素描，对人物自身的法律地位、行为、言论、心理等进行表现，故只要读懂了人物身上的法理法意，一系列有关作品便可顺利进入读者的法律思维之中了。

《画皮》所描画出的人物，不是单人画面，而是一组群像，共有厉鬼、王生、陈氏、道士和疯乞丐五个主要角色，唯有——读懂了这些人物，理清了

他们之间的法律关系，才可走上正解之路。

厉鬼是刑事犯罪者，有三大罪行。一是先后变成美女、老妇，属于假冒身份，进行诈骗。变成美女，是要诱人上钩；变成老妇，是为逃避打击。二是同王生通奸，依清代法律，男女双方都有罪。三是杀害王生，还要碎尸，是残忍非常的杀人罪。

王生，在通奸罪里，属于厉鬼的同案犯，依法要“杖八十”，仅以道德的贬斥视之论之，就太便宜了。在被厉鬼害死的重罪中，王生是受害者，法律理应为其讨回公道，若谴责他是什么“二三其德”的坏男人，说不过去。事实上，小说对王生并无道德贬责意向。

陈氏作为王生的妻子，是小说讴歌的对象。起初，在略知丈夫跟别的女人勾搭之时，由于不明真相，以为只是同富豪之家的小妾鬼混，故劝丈夫尽早把女方打发走。也就是说，在丈夫已经犯罪时，不吃醋，不吵闹，她宽容地保护丈夫好好过日子，尽为妻的规劝丈夫的责任和义务。而在丈夫被害死之后，她除了悲痛之外，就是极力挽救，企图创造死而复活的奇迹。在大道上接受有能力救活丈夫的疯乞丐的当众调笑和“食唾之羞”，所表现的是陈氏为解救受害人所付出的代价，这正是她的可贵之处。

道士是宗教人士，在清代法典中，道士跟其他宗教人士和尚、尼姑等一样，都是被歧视的。而小说中的这位道士，不顾被法律瞧不起的地位，反而同法律合作，站在严厉打击犯罪的立场上，既关心受诱惑、被害命的王生，又动手惩治厉鬼的罪行。对王生，道士首先批评他受惑而不觉悟，使王生引起注意，终于发现厉鬼会披人皮变美女的绝招。当王生向道士求救之时，厉鬼不敢擅自进出。当王生被害死后，道士又及时指出，有能力救活死者的人不是自己，而是疯乞丐。对于作恶的厉鬼，道士则心明眼亮，洞察他变老妇而逃避追踪打击的伎俩，并面对面作了几个回合的斗争。最后，道士用宝葫芦把厉鬼变成的浓烟收入进去，彻底打败了有三大罪行的歹徒。这个道士，可敬可爱。

疯乞丐，有象征意味，不可拘泥于僵化的法律话语的表述。大体说来，这个人物象征着见义勇为的人们在伸张正义，打击邪恶，同各种不法歹徒作斗争中难以避免的艰难困苦、个人名利的牺牲，甚至要付出生命的代价。惟

其如此，陈氏女的“食唾之羞”才能见其本质的东西。有论者作字面的死搬硬套，解释得叫人不堪忍受，正失之于丢掉了疯乞丐的法律象征意味。

以上是对五人群像的一一简略分析。若着眼于五个人物在法律上的内在联系，又可以有两点感悟：

第一，在反对、打击厉鬼的罪恶行径过程中，社会各阶层人物——凡夫俗子、宗教人士、无业游民，为着共同的事业，结成了广泛的统一战线，使歹徒彻底孤立。此情此景，很符合当今司法机关办案的群众路线的精神。凡碰到轰动一时的大案要案，有时连小小的民事纠纷案，办案人员总习惯于走访人民群众，让大家都投入执法活动，往往有良好的收效。《画皮》似乎在为现实的这一办案经验提供历史上的依据和说明。这种感悟是符合小说实际的。

第二，是《画皮》中的打击犯罪没有官府参与，纯属民间的自发行为。这在《聊斋志异》中是很常见的。翻开小说集，“讼于官”“鸣于官”“质于官”的简短叙事很常见，这些都是法律诉讼活动的明证，表明作法律解读的必然性。此外，官府不曾出现的法律活动也不在少数。《画皮》即是一例。它没有使用任何法律概念，又没有官员出面做任何事情，只是描述了厉鬼的三大罪行。稍有法律意识，就可以认识到小说的法律内容在于打击这三大罪行，完全符合刑法的有关规定。这样，将其定位为民间的打击犯罪活动，就有了充分的法律依据。

上述所谈的一切，在五位学者的评论中全不见丝毫踪影。换言之，法律意识的淡漠，使论者完全读不到任何一点该议的法理。这种误读误解的总祸根，自然在于传统文学专业教育排斥法律教育的单科独进模式作怪惹祸。这一点，我们一再谈到，此处不多说。

除此之外，还有一个教训，就是学者在解读文学作品时往往会犯一个低级的方法错误，即不从小说的实际出发，抓住一点，不及其余，随心所欲做文章，发议论。这种自说自话的方法论错误，在解读涉法文学作品时不免充分暴露出来，教训同样很深刻、沉重。

有的把作品讴歌的陈氏跟女鬼相提并论，认为“陈氏与女鬼一样，都没有灵魂，而只有一张画皮”。这种说法，连作家的基本情感态度都没有弄明

白，还能指望去进一步解读法律内容吗？

有的说，《画皮》给人的教益，“是要警惕披着美女画皮的恶鬼”，更重要的还有“二三其德的男人都有颗肮脏的心”。明明有五个人物登场，论者只谈厉鬼和王生，一举抛弃了三个人物，怎能中肯！再说，所谈两个人物，更是丢三落四，极不完全。

有的把厉鬼变成的美女，说成真正的女人，还美其名曰“落难女子”，显然是把假冒的美女身份以及编造的惨遭不幸的谎言都当作事实了，故一下笔行文就闹了笑话，接下去的所谓“新解”，不过就是信口开河罢了。

最后，有学者的方法论之误，还表现在对于《画皮》结尾附带的“异史氏曰”表示认同。实际上，这则“异史氏曰”同小说固有的上述法律内容相去甚远，在于作道德上的忠奸之分与理智上的智愚之辨，未曾作法理反思。看不出这一点，就会上当。这位论者不仅上当，还要自我发挥，说什么“做错事的是王生，他的妻子却因此而受到了惩罚”。这话恰恰是对“异史氏曰”的根本性歪曲。异史氏明明指出，“妻亦将食人之唾而甘之矣”，意思是为了救活丈夫，她甘心情愿去做“食人之唾”的恶心事，这怎能说成是“受到了惩罚”呢？

完整地概括《画皮》自身固有的法律主题思想，可以这样说：作品描述了恶鬼一样的歹徒所犯诈骗、杀人等罪行，展现了社会各界人士自发联合打击犯罪的动人情景，尤其热情歌颂了解救受害人的斗争精神和自我奉献精神，而这一切是通过对五位法律人物形象的素描来体现的。

二 貌恶而心善的法官

——说《陆判》

《聊斋志异》的法律人物形象素描，除《画皮》的人物群像之外，其余几乎全是单身像。名列第一的，自然是貌恶而心善的法官陆判。

这个陆判官，面貌如何凶恶呢？小说用八个字来形容：“绿面赤须，貌尤